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包凡先生.....	47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2005年12月	2011年7月13日
謝屹璟先生.....	47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醫療行業團隊主 管；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財務 顧問業務	2005年12月	2011年8月8日
杜永波先生.....	47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華興新經濟基金；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中華 興新經濟基金	2006年4月	2011年8月8日
沈南鵬先生.....	50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5日
李曙軍先生.....	46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5日
李世默先生.....	50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1年8月	2011年8月8日
姚珏女士.....	44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葉俊英先生.....	55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肇越先生.....	52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47歲，我們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將自本文件日期起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¹⁾擔任分析師及Credit Suisse⁽²⁾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亦為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的董事。

謝屹璟先生，47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謝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²⁾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杜永波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杜先生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董事總經理、華興新經濟基金，負責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華興泛亞董事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南鵬自2005年9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至今一直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彼於1999年亦參與創辦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 (中國領先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沈南鵬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攜程總裁，自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首席財務官。沈南鵬亦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主席。

沈南鵬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沈南鵬自2008年10月至今出任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出任Momo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出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今出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5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60)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4月至今出任Pinduoduo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南鵬亦為美團點評(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690)的非執行董事。

儘管兼任上述多個董事職位，但沈先生向我們表示其有足夠時間通過下列各項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i) 經常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溝通能否出席，以便董事會可提前計劃何時舉行任何定期或臨時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經常與其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上市公司溝通，必要時重新安排出席其他上市公司會議的時間，以便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
- (iii) 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有其聯絡方式，可在需要時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緊急事宜及時與其聯繫；
- (iv) 倘切實可行，確保其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至少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
- (v) 不時重新調整其投入其他上市公司的時間，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沈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根據聯席保薦人對沈先生的背景調查及盡職調查會面，(i)沈先生為其他七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ii)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本集團提供高層次的策略建議，但並無參與日常營運；及(iii)沈先生擔任中國新經濟公司的董事所累積的行業知識及經驗配合本公司策略重點，將對全體股東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自盡職調查識別出任何重大事宜，致使沈先生無法投放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角色及履行其職務。

沈南鵬於2006年至2017年任如家酒店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18年8月任PPDAI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PDF)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2006年10月至今，彼為摯信資本(專注投資TMT、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增長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創辦摯信資本前，李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SNDA)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世默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創始資本公司，專注投資不同業務行業，包括TMT、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此外，李先生亦在多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擔任深圳回收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8年7月起擔任上海經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再於2012年1月獲復旦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44歲，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擁有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過往三年，姚女士曾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2016年4月至今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YIN)的獨立董事；及
- 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360)的董事。

姚女士獲提名為CooTek (Cayman) Inc.的獨立董事，其美國存託股票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葉俊英先生，55歲，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肇越先生，52歲，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王新衛先生	51	聯席首席財務官；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07年7月	2018年6月15日
姜山先生	47	聯席首席財務官；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8年4月	2018年6月15日
鄒涓女士	44	首席人才官；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企業文化及人力 資源策略管理	2014年7月	2018年6月15日
王力行先生	38	董事總經理； 顧問業務主管；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	2007年1月	2018年6月15日
林家昌先生	44	華興國際業務 總裁；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位於香港及 美國的所有業務部門及 營運職能(「華興國際業務」)	2013年3月	2018年6月15日

王新衛先生，51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現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VIMC)的財務總監。此前，王先生曾於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 (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IA) 子公司的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瑪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亞信德康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先生自2003年至今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姜山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多個職務，包括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此前，他曾於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投資團隊總監及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中國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姜先生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亦任瑞銀⁽³⁾的投資銀行部總監等多個職務，亦曾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姜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亦持有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自2002年3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過往三年，姜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鄒涓女士，44歲，為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負責本集團企業文化及人力資源策略管理。鄒女士有近20年的組織、人才及人力資源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視金橋集團副總裁。此前，鄒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美國艾威亞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運輸業務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鄒女士先後擔任重慶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區域辦公室助理經理、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與企業文化部總監。

鄒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鄒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38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財務顧問業務主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林家昌先生，44歲，現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美國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²⁾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³⁾、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²⁾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他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 (3) 「瑞銀」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各自的聯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管理與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俊英先生、肇越先生及包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會候選董事及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包先生、肇越先生及姚珏女士。包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議本公司的整體方針、企業策略及主要業績；(ii)作出策略及執行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企業發展政策及績效目標)；及(iii)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負責執行營運管理的個別範疇。執行委員會亦會審議本集團常規業務所產生風險及控制的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八名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包先生、謝屹環先生、杜永波先生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表格所列人士。首席執行官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駐居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高級管理層現時且預計將繼續常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現時且於可預見未來均無法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或任何其他事宜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聯席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

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表彼等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865,000美元、1,427,000美元、5,491,000美元及1,668,000美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7,817,000美元、6,939,000美元、4,786,000美元及1,201,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沈南鵬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曙軍先生為摯信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世默先生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摯信資本及成為資本投資於中國多個正在增長的業務市場，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行業。無論如何，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決策一般獨立於董事會，亦毋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倘若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基金有限合夥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會首先決定是否作出該投資，然後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除非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一般不參與或影響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等投資基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除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亦實施政策不與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分享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特定項目或客戶或投資管理業務組合公司的資料。該等董事亦須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該等資料履行保密責任。

倘若我們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須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基於沈南鵬先生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李曙軍先生於摯信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及／或李世默先生於成為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會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就與該投資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適用)。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有足夠的董事，符合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可以解決因上述情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